

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婺区政告〔2022〕1号

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、禁猎期禁用 猎捕工具和方法的通告

为加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，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、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、《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和省人大常委会《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的决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陆生野生动物禁猎期、禁猎区及禁用猎捕工具和方法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猎区、禁猎期

我区行政区划范围内全年实施禁猎，全域为禁猎区。因科研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、危害人畜安全和农林业生产等

其他特殊情况，需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，由拟猎捕单位或属地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批后，可进行猎捕。需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，按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。

二、禁用猎捕工具

禁用军用武器、气枪、毒药、爆炸物、生物诱捕、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、猎套（吊杠）、猎夹（铁夹）、地枪（地弓）、排銃、刀具、网具、弓弩、弹弓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猎捕。

三、禁用猎捕方法

禁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猎狗辅助猎捕、捣巢、火攻、烟熏、网捕、挖洞、陷阱、捡蛋、声控诱捕、电击电捕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方法猎捕。因科研确需网捕、电子诱捕的除外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，在禁猎区、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猎捕工具、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举报电话：82360340、89163886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告。

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14日

